

2020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(修訂)(第3號)公告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，
附屬法例A)第7(2)(h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

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289章，附屬法例B)現予
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第176項，在“該日後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而在2020年6月1日前”。

(2) 附表，在第176項之後——
加入

“177. 2020年6月1日 年息0.2000%”。
或該日後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許正宇

2020年5月25日

《2020年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(修訂)(第3號)公告》

2020年第113號法律公告
B2144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公告將在2020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
年利率定為0.2000%。